#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2 基金简介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 8

**§4 管理人报告 .....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5

**§5 托管人报告 .....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15**

6.1 资产负债表 ..... 15
6.2 利润表 .....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 18
6.4 报表附注 .....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5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5
12.2 存放地点 ..... 55
12.3 查阅方式 ..... 55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23586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3 月 12 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4,701,717.16 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3586 | 023587 | 02358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7,728,403.89 份 | 30,021,330.89 份 | 26,951,982.38 份 |

注：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一）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br>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br>“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以期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br>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力争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以期组合有较大把握达到一定的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br>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多元化，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 |

| | |
|---|---|
| | 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其中主要包括：<br>1、买入持有策略<br>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br>3、期限配置策略<br>4、久期偏离策略<br>5、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6、收益率曲线策略<br>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br>（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建军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755-29279005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lijj@ccfund.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68-666 | 95588 |
| 传真 | | 0755-29279000 | （010）66105798 |
| 注册地址 |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办公地址 |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邮政编码 | | 518046 | 100140 |
| 法定代表人 | | 王军 | 廖林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cfund.com.cn |
|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38 层、3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74,204.11 | 270,693.73 | 384,923.72 |
| 本期利润 | 214,534.95 | 303,941.04 | 429,859.8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9 | 0.0096 | 0.0109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92% | 0.81% | 0.9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74% | 0.74% | 0.5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2,995,434.36 | 4,986,056.86 | 4,099,567.37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690 | 0.1661 | 0.152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851,772.34 | 35,312,373.93 | 31,244,567.1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762 | 1.1762 | 1.1593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2.66% | 2.65% | 2.27%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02% | 0.07% | 0.60% | 0.03% | -0.62%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0.74% | 0.08% | 0.90% | 0.03% | -0.16% | 0.05% |
| 过去一年 | 1.85% | 0.07% | -0.35% | 0.05% | 2.20% | 0.02%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 -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6% | 0.07% | 0.87% | 0.06% | 1.79% | 0.01%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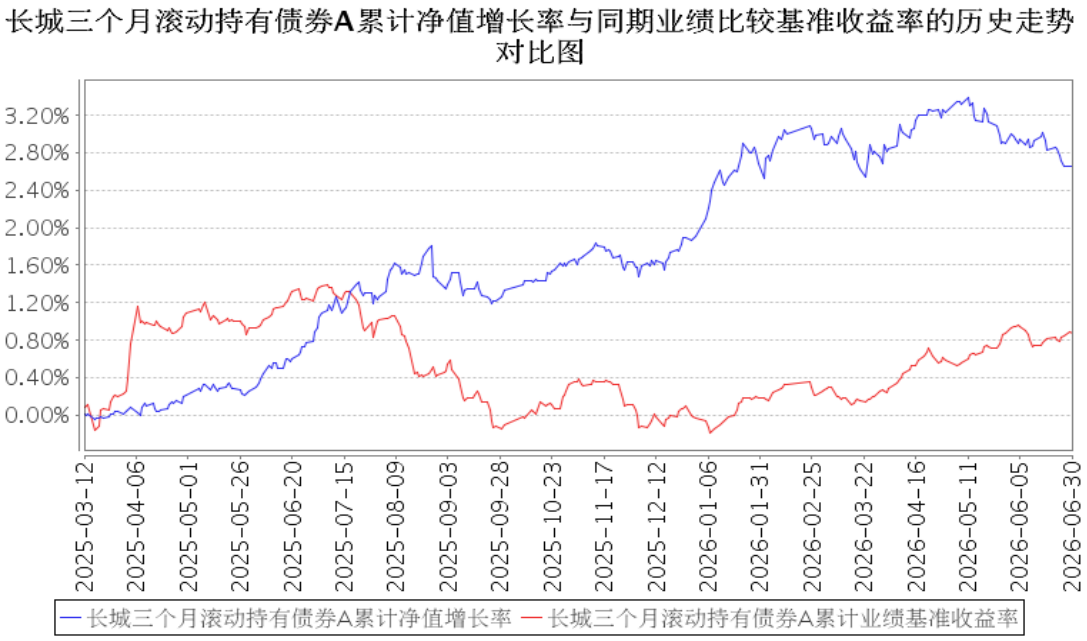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03% | 0.07% | 0.60% | 0.03% | -0.63%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0.74% | 0.08% | 0.90% | 0.03% | -0.16% | 0.05% |
| 过去一年 | 1.84% | 0.07% | -0.35% | 0.05% | 2.19% | 0.02%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 -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5% | 0.07% | 0.87% | 0.06% | 1.78%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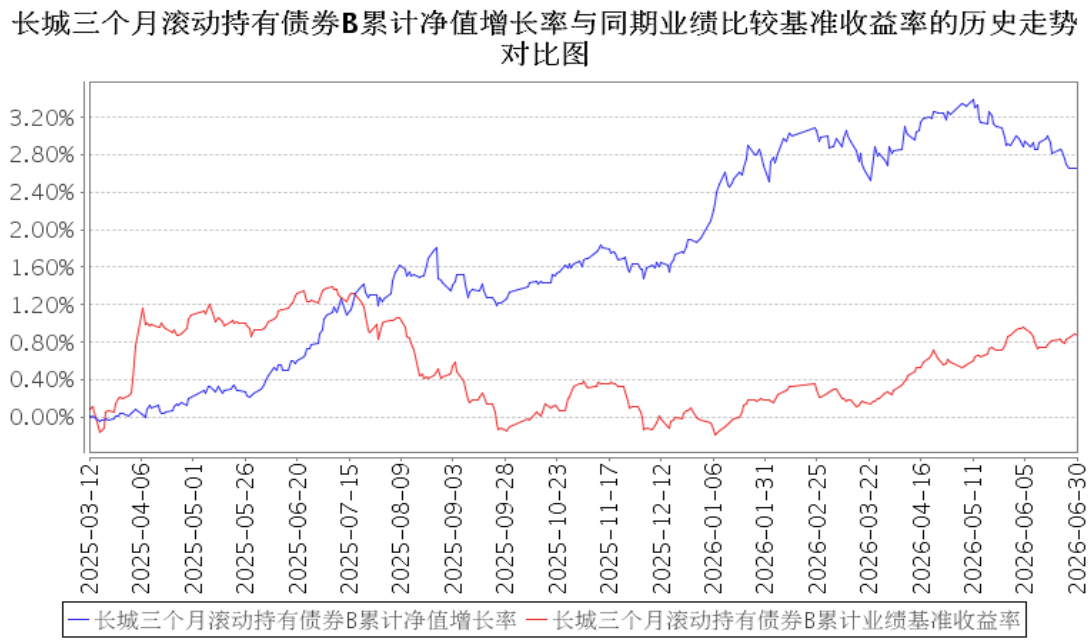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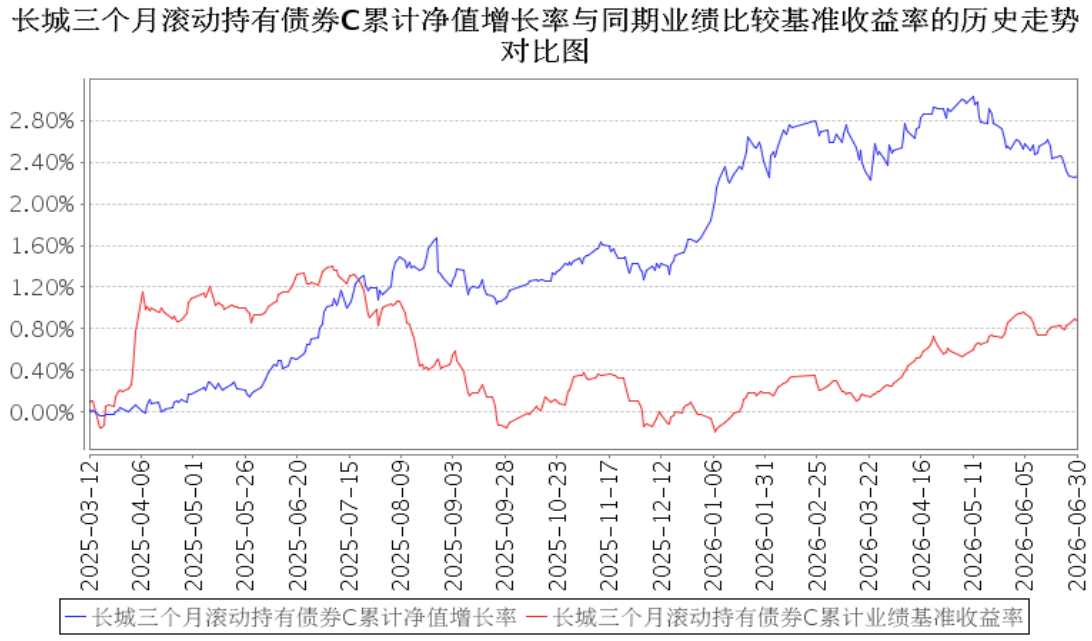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09% | 0.07% | 0.60% | 0.03% | -0.69% | 0.04% |

| | | | | | | |
|---|---|---|---|---|---|---|
| 过去六个月 | 0.59% | 0.08% | 0.90% | 0.03% | -0.31% | 0.05% |
| 过去一年 | 1.54% | 0.07% | -0.35% | 0.05% | 1.89% | 0.02%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 -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27% | 0.07% | 0.87% | 0.06% | 1.40% | 0.01%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 REITs 业务资质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28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 FOF 以及 QDII 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华吉昶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5 年 3 月 12 日 | - | 11 年 | 男，中国籍，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2018 年 7 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20 年 7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自 2024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

| | | | | | |
|---|---|---|---|---|---|
| | | | | |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张桉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 - | 12 年 | 男，中国籍，硕士。2014 年 7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长城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长城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9 月至今任“长城兴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开局表现不错，从各项高频数据来看有边际向好的迹象。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格局：春节之前债券市场跟随着股票市场波动，呈现出明显的跷跷板效应；春节后，长端债券受到地缘因素扰动和通胀预期影响表现一般，而在资金面宽松的背景下，短端整体表现平稳。

二季度，在资金面宽松的大背景下，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走强，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方面，短久期高等级利差小幅走阔，中等久期各评级信用债利差普遍收窄。具体来看，4 月初受到超长期特别国债供给影响，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高位震荡；4 月中旬至月末资金极度宽松叠加地缘缓和，债市出现一波修复和下行；5 月初央行买断式逆回购大额净回笼引发短端调整；5 月中下旬基本面偏弱、MLF 超额投放推动债市再度走强，10 年期国债下行至 1.70%低点附近；6 月以来市场多空交织，10 年期国债在 1.70%-1.75%区间窄幅震荡。转债市场跟随着权益市场波动，

4 月快速反弹后进入震荡行情，同时行情出现结构性分化，科技等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行情。

转债市场跟随着权益市场波动，一二月份整体震荡上涨，转股溢价率升至历史极值，三月份受到地缘事件影响，全球风险偏好下行，转债跟随着正股调整。四月快速反弹后进入震荡行情，同时行情出现结构性分化，科技等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行情。

组合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持仓结构。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0%；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0%；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呈现内需持续偏弱、外需韧性尚可、新旧经济严重 K 型分化格局，资金面整体合理充裕，在这样的背景下，债券资产仍具备长期配置价值。但同时也要注意，长端交易拥挤度有所提升，利率也处于历史较低分位数水平，交易难度和风险有所加大。

权益市场结构性机会依然明确：政策面对于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不减，为市场提供支撑；与此同时，全球 AI 产业链的高景气正逐步兑现至企业盈利端，相关行业的结构性机遇不会因短期波动而消散，这也将为可转债市场提供支撑。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投资总监和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

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 货币资金 | 6.4.7.1 | 7,362,882.24 | 2,398,765.03 |
| 结算备付金 | | 5,113.49 | 28,283.98 |
| 存出保证金 | | 2,335.69 | 2,773.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80,710,644.98 | 155,863,983.0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80,710,644.98 | 155,863,983.0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
| 债权投资 | 6.4.7.5 | -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6.4.7.6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7.7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6.4.7.8 | - | - |
| 资产总计 | | 88,080,976.40 | 158,293,805.18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27,005,970.11 |
| 应付清算款 | | - | 2,001,193.42 |
| 应付赎回款 | | 548,790.28 | 223,107.1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1,985.18 | 39,321.11 |
| 应付托管费 | | 7,328.39 | 13,107.0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7,949.27 | 18,621.21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1,326.13 | 739.69 |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9 | 84,883.76 | 53,716.90 |
| 负债合计 | | 672,263.01 | 29,355,776.62 |
| **净资产：** | | | |
| 实收基金 | 6.4.7.10 | 74,701,717.16 | 111,122,289.55 |
| 其他综合收益 | 6.4.7.11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4.7.12 | 12,706,996.23 | 17,815,739.01 |
| 净资产合计 | | 87,408,713.39 | 128,938,028.56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88,080,976.40 | 158,293,805.18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4,701,717.16 份，其中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17,728,403.8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762 元；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基金份额总额 30,021,330.8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762 元；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26,951,982.3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593 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379,604.43 | 1,395,363.97 |
| 1.利息收入 | | 7,180.82 | 28,651.1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3 | 7,180.82 | 13,776.8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14,874.3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253,909.31 | 778,703.9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 | 1,253,909.31 | 778,703.9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8 | - | - |
| 股利收益 | 6.4.7.19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20 | 118,514.30 | 588,008.8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21 | -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431,268.57 | 321,627.45 |
| 1．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159,481.32 | 133,321.86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 | - |
| 2．托管费 | 6.4.10.2.2 | 53,160.46 | 44,440.62 |
| 3．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68,957.02 | 50,063.81 |
| 4．投资顾问费 | | - | - |
| 5．利息支出 | | 55,987.11 | 34,282.7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5,987.11 | 34,282.78 |
| 6．信用减值损失 | 6.4.7.22 | - | - |
| 7．税金及附加 | | 675.56 | 370.42 |
| 8．其他费用 | 6.4.7.23 | 93,007.10 | 59,147.9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48,335.86 | 1,073,736.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48,335.86 | 1,073,736.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48,335.86 | 1,073,736.52 |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111,122,289.55 | - | 17,815,739.01 | 128,938,028.56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11,122,289.55 | - | 17,815,739.01 | 128,938,028.5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420,572.39 | - | -5,108,742.78 | -41,529,315.1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48,335.86 | 948,335.86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6,420,572.39 | - | -6,057,078.64 | -42,477,651.0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178,027.88 | - | 542,827.45 | 3,720,855.33 |
| 2.基金赎回款 | -39,598,600.27 | - | -6,599,906.09 | -46,198,506.36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74,701,717.16 | - | 12,706,996.23 | 87,408,713.3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38,511,726.30 | - | 19,574,599.03 | 158,086,325.3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439,692.01 | - | -2,501,729.41 | -26,941,421.4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3,736.52 | 1,073,736.52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4,439,692.01 | - | -3,575,465.93 | -28,015,157.9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163,963.77 | - | 161,569.22 | 1,325,532.99 |
| 2.基金赎回款 | -25,603,655.78 | - | -3,737,035.15 | -29,340,690.93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14,072,034.29 | - | 17,072,869.62 | 131,144,903.9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祝函 | 刘沛 | 李志朋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而来。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为长城季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 2013 年 5 月 7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成立。该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长城季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28 号）。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城季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长城季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5]101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调整登记机构、调整产品名称、产品的类别、存续期限、投资目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并修订合同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长城证券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138,511,726.30 元，折合 138,511,726.30 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初始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

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

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

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活期存款 | 7,362,882.24 |
| 等于：本金 | 7,362,196.48 |
| 加：应计利息 | 685.76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7,362,882.24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9,560,970.56 | 114,182.55 | 19,705,346.35 | 30,193.24 |
| | 银行间市场 | 60,428,820.00 | 527,298.63 | 61,005,298.63 | 49,180.00 |
| | 合计 | 79,989,790.56 | 641,481.18 | 80,710,644.98 | 79,373.24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79,989,790.56 | 641,481.18 | 80,710,644.98 | 79,373.24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 |
|---|
| 无。 |

### 6.4.7.5 债权投资

####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200.00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1,200.00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审计费 | 14,876.39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 59,507.37 |
| 预提中债登债券账户维护费 | 4,500.00 |
| 预提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 4,800.00 |
| 合计 | 84,883.76 |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23,179,977.17 | 23,179,977.17 |
| 本期申购 | 1,688,014.45 | 1,688,014.45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7,139,587.73 | -7,139,587.73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17,728,403.89 | 17,728,403.89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34,373,516.78 | 34,373,516.78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4,352,185.89 | -4,352,185.89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30,021,330.89 | 30,021,330.89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53,568,795.60 | 53,568,795.60 |
| 本期申购 | 1,490,013.43 | 1,490,013.43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8,106,826.65 | -28,106,826.65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26,951,982.38 | 26,951,982.38 |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3,731,178.48 | 153,160.15 | 3,884,338.6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3,731,178.48 | 153,160.15 | 3,884,338.63 |
| 本期利润 | 174,204.11 | 40,330.84 | 214,534.95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909,948.23 | -65,556.90 | -975,505.13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79,188.92 | 20,204.49 | 299,393.41 |
| 基金赎回款 | -1,189,137.15 | -85,761.39 | -1,274,898.5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995,434.36 | 127,934.09 | 3,123,368.45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5,434,053.20 | 328,264.72 | 5,762,317.9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5,434,053.20 | 328,264.72 | 5,762,317.92 |
| 本期利润 | 270,693.73 | 33,247.31 | 303,941.04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718,690.07 | -56,525.85 | -775,215.92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718,690.07 | -56,525.85 | -775,215.92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4,986,056.86 | 304,986.18 | 5,291,043.04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7,817,982.58 | 351,099.88 | 8,169,082.4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7,817,982.58 | 351,099.88 | 8,169,082.46 |
| 本期利润 | 384,923.72 | 44,936.15 | 429,859.87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4,103,338.93 | -203,018.66 | -4,306,357.59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26,723.11 | 16,710.93 | 243,434.04 |
| 基金赎回款 | -4,330,062.04 | -219,729.59 | -4,549,791.6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 本期末 | 4,099,567.37 | 193,017.37 | 4,292,584.74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7,102.44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74.28 |
| 其他 | 4.10 |
| 合计 | 7,180.82 |

###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141,126.55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112,782.76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1,253,909.31 |

####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86,777,236.66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84,646,387.81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2,013,662.42 |
| 减：交易费用 | 4,403.67 |

| | |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12,782.76 |

###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 6.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8,514.30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18,514.3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118,514.30 |

## 6.4.7.21 其他收入

注：无。

##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审计费用 | 14,876.39 |
| 信息披露费 | 59,507.37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其他 | 23.34 |
| 上清所债券账户服务费 | 9,600.00 |
| 中债登债券账户服务费 | 9,000.00 |
| 合计 | 93,007.10 |

## 6.4.7.24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38,822,882.41 | 100.00 | 183,699,782.74 | 86.90 |
| 东方证券 | - | - | 27,686,880.08 | 13.10 |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城证券 | 2,893,000.00 | 100.00 | 74,820,000.00 | 100.00 |

###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59,481.32 | 133,321.86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6,727.06 | 64,993.00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82,754.26 | 68,328.86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E×管理费费率÷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3,160.46 | 44,440.62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托管费费率÷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合计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31 | 1.31 |
| 长城证券 | - | - | 50,661.78 | 50,661.78 |
| 合计 | - | - | 50,663.09 | 50,663.09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合计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0.72 | 0.72 |
| 长城证券 | - | - | 48,532.01 | 48,532.01 |
| 合计 | - | - | 48,532.73 | 48,532.73 |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5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7,362,882.24 | 7,102.44 | 396,120.11 | 13,081.89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

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 个月以内 | 1-3 个月 | 3 个月-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7,362,882.24 | - | - | - | - | - | 7,362,882.24 |
| 结算备付金 | 5,113.49 | - | - | - | - | - | 5,113.49 |
| 存出保证金 | 2,335.69 | - | - | - | - | - | 2,335.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2,625.48 | 20,253,819.18 | 30,806,600.14 | 28,339,151.50 | 298,448.68 | - | 80,710,644.98 |
| 资产总计 | 8,382,956.90 | 20,253,819.18 | 30,806,600.14 | 28,339,151.50 | 298,448.68 | - | 88,080,976.40 |
| 负债 |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 548,790.28 | 548,790.2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 | 21,985.18 | 21,985.18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 | 7,328.39 | 7,328.3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 7,949.27 | 7,949.27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1,326.13 | 1,326.13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 | 84,883.76 | 84,883.76 |
| 负债总计 | - | - | - | - | - | 672,263.01 | 672,263.01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8,382,956.90 | 20,253,819.18 | 30,806,600.14 | 28,339,151.50 | 298,448.68 | | |
|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 个月以内 | 1-3 个月 | 3 个月-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398,765.03 | - | - | - | - | - | 2,398,765.03 |
| 结算备付金 | 28,283.98 | - | - | - | - | - | 28,283.98 |
| 存出保证金 | 2,773.08 | - | - | - | - | - | 2,773.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16,588.62 | - | 26,405,293.92 | 124,537,150.06 | 1,604,950.49 | - | 155,863,983.09 |
| 资产总计 | 5,746,410.71 | - | 26,405,293.92 | 124,537,150.06 | 1,604,950.49 | - | 158,293,805.18 |
| 负债 |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 223,107.12 | 223,107.1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 | 39,321.11 | 39,321.11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 | 13,107.06 | 13,107.06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 | - | 2,001,193.42 | 2,001,193.4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005,970.11 | - | - | - | - | - | 27,005,970.1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 18,621.21 | 18,621.21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739.69 | 739.69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 | 53,716.90 | 53,716.90 |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27,005,970.11 | - | - | - | - | 2,349,806.51 | 29,355,776.62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21,259,559.40 | - | 26,405,293.92 | 124,537,150.06 | 1,604,950.49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185,928.80 | 596,040.09 |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184,613.77 | -591,331.73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及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br>2025年12月31日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80,710,644.98 | 92.34 | 155,863,983.09 | 120.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80,710,644.98 | 92.34 | 155,863,983.09 | 120.88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期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未持有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无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br>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8,017,024.84 | 12,627,015.06 |
| 第二层次 | 72,693,620.14 | 143,236,968.03 |
| 第三层次 | - | - |

| | | |
|---|---|---|
| 合计 | 80,710,644.98 | 155,863,983.09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新发未上市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80,710,644.98 | 91.63 |
| | 其中：债券 | 80,710,644.98 | 91.6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367,995.73 | 8.37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335.69 | 0.00 |
| 9 | 合计 | 88,080,976.40 | 100.00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1,688,321.51 | 13.37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61,005,298.63 | 69.7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61,005,298.63 | 69.79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8,017,024.84 | 9.17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80,710,644.98 | 92.34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40203 | 24 国开 03 | 200,000 | 20,620,575.34 | 23.59 |
| 2 | 250431 | 25 农发 31 | 200,000 | 20,253,819.18 | 23.17 |
| 3 | 260401 | 26 农发 01 | 100,000 | 10,082,328.77 | 11.53 |
| 4 | 260411 | 26 农发 11 | 100,000 | 10,048,575.34 | 11.50 |

| | | | | | |
|---|---|---|---|---|---|
| 5 | 019827 | 26 国债 01 | 89,000 | 8,957,689.07 | 10.25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35.69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335.69 |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8022 | 锂科转债 | 956,487.91 | 1.09 |
| 2 | 127089 | 晶澳转债 | 874,866.51 | 1.00 |
| 3 | 127102 | 浙建转债 | 812,753.82 | 0.93 |
| 4 | 127056 | 中特转债 | 773,629.74 | 0.89 |
| 5 | 127068 | 顺博转债 | 631,113.56 | 0.72 |
| 6 | 127085 | 韵达转债 | 577,466.37 | 0.66 |
| 7 | 123179 | 立高转债 | 533,427.68 | 0.61 |
| 8 | 113056 | 重银转债 | 497,026.10 | 0.57 |
| 9 | 113682 | 益丰转债 | 492,403.29 | 0.56 |
| 10 | 127108 | 太能转债 | 419,946.78 | 0.48 |
| 11 | 118015 | 芯海转债 | 412,723.38 | 0.47 |
| 12 | 113650 | 博 22 转债 | 197,020.50 | 0.23 |
| 13 | 127098 | 欧晶转债 | 183,477.84 | 0.21 |
| 14 | 113638 | 台 21 转债 | 181,740.20 | 0.21 |
| 15 | 127111 | 金威转债 | 178,137.64 | 0.20 |
| 16 | 111018 | 华康转债 | 174,492.48 | 0.20 |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225 | 78,792.91 | - | - | 17,728,403.89 | 100.00 |
| 长城三个 | 231 | 129,962.47 | - | - | 30,021,330.89 | 100.00 |

| | | | | | | |
|---|---|---|---|---|---|---|
| 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 | | |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327 | 82,421.96 | - | - | 26,951,982.38 | 100.00 |
| 合计 | 783 | 95,404.49 | - | - | 74,701,717.16 | 100.00 |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268.95 | 0.0015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 | -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17.54 | 0.0001 |
| | 合计 | 286.49 | 0.0004 |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0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0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0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0 |
|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B | 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 38,062,160.71 | 50,119,152.74 | 50,330,412.8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3,179,977.17 | 34,373,516.78 | 53,568,795.60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1,688,014.45 | - | 1,490,013.43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7,139,587.73 | 4,352,185.89 | 28,106,826.65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728,403.89 | 30,021,330.89 | 26,951,982.38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邱春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祝函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解聘其公司督察长职务。在公司新任督察长正式任职之前，由祝函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2）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李建军正式任职公司督察长，祝函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长城证券 | 3 | - | - |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
| 长江证券 | 1 | - | - | - | - | 未变更 |
| 东方财富 | 2 | - | - | - | - | 未变更 |
| 东方证券 | 2 | - | - | - | - | 未变更 |
| 广发证券 | 2 | - | - | - | - | 未变更 |
| 国联民生证券 | 1 | - | - | - | - | 未变更 |
| 国泰海通 | 1 | - | - | - | - | 本期报告退租 1 个 |
| 华泰证券 | 1 | - | - | - | - | 未变更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1 | - | - | - | - | 未变更 |
| 银泰证券 | 1 | - | - | - | - | 未变更 |
| 中邮证券 | 1 | - | - | - | - | 未变更 |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1）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2）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3）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4）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务；

（5）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1）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库；

（2）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3）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

| | | 的比例(%) | | (%) | | 的比例(%) |
|---|---|---|---|---|---|---|
| 长城证券 | 38,822,882.41 | 100.00 | 2,893,000.00 | 100.00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 - | - |
| 银泰证券 | - | - | -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在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披露 | 2026 年 3 月 27 日 |
| 2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 在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披露 | 2026 年 3 月 30 日 |
| 3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 在证监会规定报刊和网站披露 | 2026 年 6 月 24 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
|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